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採複層式樓板設計處理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0263702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；並自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

一、為防範複層式樓板設計損害消費者及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，除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辦理外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起造人應切結不得違規加設夾層。

（二）應依「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」辦理結構外審；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規定檢討樓地版用途類別外，最低活載重均不得小於 300 公斤／平方公尺。

（三）於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之注意事項附表、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執照圖說加註：「建築物樓層高度採複層式樓板設計，不得任意設置夾層，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」。

（四）辦理預售者，逐戶簽訂告知條款文件後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。

二、已核准之建造執照於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如變更內容涉及樓層高度調整或變動時，一併勸導改善。